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GQY视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津贴）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和《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津贴）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度。

三、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5万元/年（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四、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担任具体职位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具体构成、确定依据等如下：

1、基本薪酬：根据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年度的基本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包括年度绩效薪酬和专项奖励。

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

年度绩效薪酬以绩效奖金基数为基准，绩效奖金基数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个人基本薪酬情况确定，其中绩效奖金基数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年度绩效奖金基数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最终确定的年度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及个人考核结果挂钩，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进行考核，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专项奖励可以作为对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的补充，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关于专项奖励的相关制度执行。

3、担任两个及以上管理职务的人员，其基本薪酬按所担任的管理职务中的最高基本薪酬标准执行，原则上不再因兼任其他职务而另行发放基本薪酬。

（二）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税法规则统一代扣代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和《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评确定后授权董事长执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3、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在公司担任具体职位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特此公告。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